

成都学院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作物（095101）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

“作物”领域是与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为农业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及推广，农村发展，农业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 培养要求

(1) “作物”领域全日制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农业，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艰苦奋斗，求实创新，积极为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发展服务。

(2) 应掌握作物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和新型的农业理念，能够独立从事较高层次的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村发展工作。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采取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培养单位应建立“作物”领域的校外实践基地，实践研究累计不少于1年。

2. 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

3. 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实践环节，实践项目选题来源于作物专业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与行业应用价值。

4. 在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研究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根据全日制“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领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体现宽广性、综合性、实用性和前沿性，加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1年的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作物”领域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本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作物栽培学、作物育种学和耕作学3门课程，成绩不计入总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学分)	
学位课程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农业理论与实践	32	2	1	考试	6	
		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	32	2	1	考试		
		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自然辩证法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程	选修课	专业限选课	作物高产优质高效理论与实践	32	2	2	考试	10
			农业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	32	2	1	考试	
			作物育种理论与技术	32	2	2	考查	
			作物生产案例分析	32	2	2	考查	
			植物生物技术概论	32	2	2	考查	
	专业选修课	作物科学研究方法与测试技术	32	2	2	考查	≥4	
		高级农业生态学	32	2	2	考查		
		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研究进展	32	2	2	考查		
		农业信息技术	32	2	1	考查		
		种子生产与经营管理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学校统一开设)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160	10	4	考查	12	
		社会实践	32	2	4	考查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程(11学分)			非学位课程(≥26学分)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实践环节
4学分	6学分	1学分	10学分	≥4学分		12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1. 专业实践

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学期间往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的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考核合格获得12学分。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计划，指导其开展实践学习。实践期满后研究生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通过者取得相应学分。

2. 社会实践

全日制“作物”领域农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之外，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调查，参加生产、设计、科研、助教、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原则与要求

论文选题工作由导师负责，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既可以是涉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设计；农业技术推广专题调查研究；单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研究；又可以是农业科技攻关与新品种开发，农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等。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导师协助指导。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形式

论文形式可以采用调查研究报告、项目策划书、研究论文、科技发明成果报告、新产品或样机研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产品）设计等。

3. 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解决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和农村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攻读全日制“作物”领域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规定的学分，并按要求完成以下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参加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活动3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1次。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研究意见、研究现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论文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包括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课题）。

(3)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的全面审核。在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中后期考核，具体的考核工作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食品加工技术与安全控制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七、学位授予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

2. 具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毕业论文直接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或受理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3)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CSSCI 等检索至少 1 篇；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农业硕士专业学位。

